

证券代码：838049

证券简称：琅卡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5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3,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49%，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不超过 2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六、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九、本持股计划含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表述，不代表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

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十一、	风险提示.....	29
十二、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琅卡博、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琅维管理、源诚管理	指	设立的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利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相关人员积极性，使相关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3、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3,445,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 人，合计持有份额 3,045,000 份、占比 88.3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张文平	董事	100,000	2.90%	0.22%
2	李鸣	董事	100,000	2.90%	0.22%
3	赵玉伟	监事	100,000	2.90%	0.22%
4	周仙志	监事	100,000	2.90%	0.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3,045,000	88.39%	6.62%
合计			3,445,000	100.00%	7.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两个合伙企业中参与份额情况如下：

(1)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额 (万份)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认购份额 占拟总授出 股份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 应股份数占挂 牌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张晚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10.00	462.00	60.96%	4.57%
2	张文平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3	周仙志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合计	230.00	506.00	66.76%	5.00%
----	--------	--------	--------	-------

(2)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 额（万份）	拟认购金 额（万元）	拟认购份 额占拟总 额占拟总 授出股份 比例	拟认购份 额对应股 份数占 挂牌公 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张晓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94.50	207.90	27.43%	2.05%
2	李鸣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3	赵玉伟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合计			114.50	251.90	33.24%	2.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张晓宁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宁先生，拟认购份额不超过3,045,000份,占比不超过88.39%。张晓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张晓宁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岳立美；2015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晓宁；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岳立美；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晓宁。

公司成立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立美；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晓宁、岳立美。

岳立美和张晓宁系夫妻关系。张晓宁曾就职于威海第二热电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辞职后，张晓宁计划受让岳立美股权，参与公司经营，2015 年 2 月底，岳立美将股权转让给了张晓宁。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规定。公司与威海第二热电集团有业务往来，张晓宁

不能受让股权，因此，2015年3月份，张晓宁将股权转回给了岳立美。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技术总顾问，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公司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晓宁、岳立美夫妻两人或其中一人，张晓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

张晓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员工持股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绑定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且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其他参与对象均适用同样的受让价格认购份额，具有公平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张晓宁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如下：

(1)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公司监事李鸣、赵玉伟则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均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2)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

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实施更具有便捷性，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价格、锁定期、退出机制等安排，更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的积极性。

(3)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自行管理。相比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且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无普通员工参与，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实施中长期人才激励计划的第一批次，后续会实施多批次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普通员工普遍对员工持股计划这种区别于传统的激励方案持观望态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参与，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后续将会有更多的普通员工参与。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全体员工意见，公司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445,000 份，成立时每份 2.20 元，资金总额共 7,579,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445,000	100%	7.49%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100股，成交价格1.05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0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共发行20万股，共募集资金26.00万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共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6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90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

②报告期后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3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4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

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7）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8）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

点、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

员工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5)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9) 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D2RK4P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RLH6L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二十年，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签5年。

（2）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本章程行使其权利或者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并委托实施的代为管理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该有限合伙人不应认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入伙

新合伙人申请入伙，由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进行审查决定，无需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须遵守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方式入伙的，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需经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

让协议生效后，新合伙人依照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4）退伙

非负面退伙，是指合伙人与琅卡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与公司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负面退伙是指激励对象因自身过错而被除名，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总额为限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

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时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

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

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

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公司的权利等，被公司解聘；

③因触犯法律、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①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

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②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 3%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
-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宁，张晓宁担任合伙企业琅维管理、源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张文平、李鸣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赵玉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周仙志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